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703)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投票通過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80,702,422 (100%)	0 (0%)	是
2.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80,702,422 (100%)	0 (0%)	是

以上之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553,902,422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均不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 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 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

*僅供識別